**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提交材料清单**

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根据系统比对核验通过与不通过的情况来进行提交材料。

  **一、系统比对核验通过（即网报时显示“已核验”），需提交如下材料：**

**1.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 2.户籍证明原件：即户口簿、居住证、学生证、通行证任选其一

### ⑴户籍在桂平市辖区内的申请人需要提供户口簿原件；

⑵持有桂平市居住证的申请人需要提供桂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不可用临时居住证代替）；

⑶就读于桂平市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需要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⑷港澳台居民需要提供桂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3.近期免冠彩色标准相片**

小2寸不干胶相片2张，3.5×4.5cm，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相片背面写上姓名、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粘贴在体检表1张、办证用1张。

**4.体检表原件**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暂不用提供, 现场确认时另行通知体检），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二、系统比对核验不通过（即网报时显示“待核验”），需提交如下材料：**

除了上述的4项必带原件材料外，其他的根据系统比对核验情况只仅需提供系统比对核验不能通过的缺项材料原件：

**5.学历证书原件**

⑴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现场确认时可暂缓提交学历证书，但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⑵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

⑶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需要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即所持的毕业证书编号必须是以“桂师毕”或“桂教中专毕字”开头）。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上在线申请并截图打印）。建议申请人提前在资源网查询成绩，查询不到成绩的，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7.《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或“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在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

**特别提示：**

**1.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到2019年6月28日下午17：00，请申请人尽量避免高峰时段网络堵塞，逾期不能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在给出最终认定结论后统一打印，不需要申请人本人提交此项纸质材料。体格检查项，认定机构对申请人的体检结论确认以指定医院的反馈表和总结为准。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相关认定机构的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在非申请认定所在地认定机构指定医院进行体检的，结论不予承认；**

**3.有关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信息，将在桂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iping.gov.cn**](http://www.guiping.gov.cn)**）上发布公告，请申请人务必注意浏览；**

**4.保持电话畅通，否则后果自负。**